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59656-01号

河南龙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郭村镇改厕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98 号；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29）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98 号；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29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郭村镇改厕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河南龙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南角联合大厦 13 楼 013 室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成交价	小写：3669900 元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陈二伟 执业证书信息：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1412016201727762



编 号：2025

档案号：0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龙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豫财办农(2007)32号)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4 郭村镇改厕项目

工程地点：郭村镇境内

工程内容；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约 2160 户（以实际安装户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磋-2025-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投标书等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所有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36699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通用条款》另附。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建造师应承担的责任

姓名：陈二伟 职称（职务）：工程师 联系方式：18623875161

承包人选派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建造师在签合同时必须到场，并且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均需在岗，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不论任何原因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建造师不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包括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下同）不到位，一次支付 1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违约的建造师（新的建造师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等及以上级别），无论何种原因更换建造师，承包人每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十一、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责任

承包人选派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本工程开工前七天内人员必须到位，并且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均需在岗，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不论任何原因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包括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下同）不到位，每人每天（次）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班子中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不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不到位，每人每天（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更换项目班子其余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十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超 职称（职务）：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3271000013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进行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间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质量标准的明确；3、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延期、索赔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十三、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负责。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省住建厅有关文件执行。

十四、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已完的工程量报告，监理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会同有关人员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签字后，计量结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十五、工程款拨付

工程款拨付按以下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总工程款的 60%，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合格率 $\geq 9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拨付实行县级报账，承包人必须出具正规发票和相关资料，经工程监理、发包方等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后，按程序报账。

十六、质量保证金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并保证工程质量：如承包人不按时对工程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期满后凭相关证明，拨付质量保证金。

十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无需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退还；如施工过程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将按违约情况扣除一定数额违约金，发包方扣除所有违约金后，剩余部分退还。

十八、工程延误

除因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或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停工的，经发包方同意后，不占工期。因承包方影响正常施工，造成工程延误的，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九、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需经原设计单位、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同签证认可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无效签证。

二十、竣工验收结算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方时行验收，经发包方和监督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拨付全部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

二十一、违约

承包方发生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 1、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监理、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二十二、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在确定的时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赔偿。

二十三、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可向建设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安全与保险

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二份，财政部门、监理公司各一份。

二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日

合同终止时间：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帐号 410501653008000000098

邮政编码：476000

2025 年 7 月 2 日